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ELL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5)

內幕消息有關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開展仲裁程序的公告

本公告乃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發水務發展有限公司(「恒發」)出售海安恒發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70%股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恒發與中廣核環保產業有限公司(「中廣核環保」)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恒發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廣 核環保有條件同意收購目標公司7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8.2百萬元。根據 買賣協議,代價將分別以三期(即(i)人民幣34,083,000元;(ii)人民幣20,449,800元; 及(iii)人民幣13.633.200元)結付。 於本公告日期,第一期及第二期分期付款已經結付。然而,於本公告日期,儘管恒發已經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條件,代價第三期分期付款人民幣13,633,200元(「第三期分期付款」)已經逾期且中廣核環保仍未作出結付。

恒發已根據其於買賣協議下的權利採取所有必要及適當步驟以收回未結付金額,且已向深圳國際仲裁院申請對中廣核環保作出仲裁(「仲裁」),要求支付(i)第三期分期付款;(ii)違約賠償金、匯兑虧損及法律費用總計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仲裁的所有費用。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恒發接獲深圳國際仲裁院寄送的仲裁受理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仍處於初始階段,本集團尚未能準確預測仲裁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仲裁程序的任何重大發展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為其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昆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主席)、陳昆先生(行政總裁)、 蘇堅人先生及周致人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栢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頌恩 女士、吳文拱先生及梁寶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